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向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十二架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并分别更名为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79,504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5,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文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向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十二架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并分别更名为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79,504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5,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文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向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十二架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并分别更名为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绿马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79,504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5,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文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拟分别和出租人 HAITONG UT HK 5 LIMITED、HAITONG UT HK 6 LIMITED 以及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 LIMITED 签署共架波音737-800 飞机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为顺利开展该架飞机的转租租赁模式，九元航空拟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即SPV公司）。
公司计划为九元航空本次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就每一架飞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展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将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新设的全资SPV公司
2、与本报告的关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将为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担保期限为至SPV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获得税收返还，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本次九元航空新设SPV公司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以表决的形式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拟新设SPV公司就三架波音737-800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至SPV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2号楼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40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517,623,148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9,3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林乃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王均金先生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均金先生、董事夏万庆卿先生、董事夏海兵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乃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敏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赞成比例(%)		
A股	1,516,222,628	99.9984	296,209	0.0175	1,124,200	0.07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398,746	99.7783	296,209	0.1574	1,124,200	0.6643

（三）关于议案7的有关事项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苏成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了会议，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拟新设SPV公司就三架波音737-800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至SPV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SPV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本次新设的SPV公司就三架波音737-800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九元航空已设立的SPV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26.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拟分别和出租人 HAITONG UT HK 5 LIMITED、HAITONG UT HK 6 LIMITED 以及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 LIMITED 签署共架波音737-800 飞机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为顺利开展该架飞机的转租租赁模式，九元航空拟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即SPV公司）。
公司计划为九元航空本次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就每一架飞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展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将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新设的全资SPV公司
2、与本报告的关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将为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担保期限为至SPV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获得税收返还，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本次九元航空新设SPV公司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SPV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本次新设的SPV公司就三架波音737-800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九元航空已设立的SPV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26.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拟分别和出租人 HAITONG UT HK 5 LIMITED、HAITONG UT HK 6 LIMITED 以及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 LIMITED 签署共架波音737-800 飞机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为顺利开展该架飞机的转租租赁模式，九元航空拟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即SPV公司）。
公司计划为九元航空本次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就每一架飞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展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将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区内新设的全资SPV公司
2、与本报告的关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将为新设SPV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担保期限为至SPV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获得税收返还，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本次九元航空新设SPV公司提供不超过6,27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4